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军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